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影本、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本各1份
(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1.pdf、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2.odt、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依市府修正之「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」及「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本」，公開揭示並善加運用，禁止職場性騷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人事室案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4年4月23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人事處原函影本、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5/02 文
交 摘 章

